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有關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7日及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更新

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提交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傳票(「修訂傳票」)，其尋求准許(其中包括)按照所附的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草案修訂呈請，並於命令下達之日起七日內提交及送達經修訂呈請。修訂傳票定於2023年10月18日在法院進行聆訊(「修訂聆訊」)，與呈請聆訊(「呈請聆訊」)同日進行。

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的經修訂呈請更新草案，以在修訂聆訊中支持其修訂傳票。

於2023年10月18日黃健棠聆案官進行修訂聆訊及呈請聆訊後，法院(其中包括) (1) 授予准許呈請人修訂呈請；(2)命令呈請人於本日起七日內提交及送達經修訂呈請；及(3)押後呈請聆訊至2023年11月29日上午10時30分由法院聆案官審理。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3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